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、（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